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及通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2.32%的表決權。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戴先生將直接及通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編纂]時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為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捷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捷宇銳芯管理，而寧波捷宇銳芯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寧波捷芯的合夥協議，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專屬權力決定如何行使寧波捷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戴先生持有Great ASR1的49.25%權益及Great ASR2的26.02%權益。根據其各自的管理文件，戴先生有權行使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100%的表決權。上述三個平台的其他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僅持有經濟權益，並無管理或合約權利參與決定如何行使該等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此外，根據戴先生與上述三個平台於2020年9月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承諾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包括行使其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綜合而言，戴先生擁有專屬酌情權指示行使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所持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 (1)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3)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4) 作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執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還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入；
- (2)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6)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各自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